

鄞州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运维管理项目合同（标项六）

项目名称：鄞州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运维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ZJLB-2025011G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局

乙方：宁波绿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鄞州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运维管理项目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鄞州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现对鄞州区8个乡镇共计71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设施设备运维管理及应急保障服务通过招标程序进行采购。

（二）项目范围

鄞州区8个乡镇共计71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设施设备的运维管理及维修保障服务，其中标项一（横溪镇）共计20座终端；标项二（五乡镇）共计13座终端；标项三（东吴镇）共计14座终端；标项四（瞻岐镇、咸祥镇）共计14座终端；标项五（姜山镇、云龙镇、塘溪镇）10座终端，主要服务内容为标项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运维管理。标项六（应急保障）主要服务内容为整体项目范围内的应急抢修、提升改造。

（三）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原则上为合同签订并生效后3年。但合同需按标项一年一签，甲方根据各标项乙方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此后年度，甲方如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不续约的，则甲乙双方间合同关系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負責任。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设施量清单

（1）标项一（横溪镇）

序号	乡镇名称	设施名称	设施所在自然村	设计日处理量（吨）	处理工艺模式
1	横溪镇	栎斜村丁湾固定终端	栎斜村	20吨/天	MBR+人工湿地
2	横溪镇	大岙村1号固定终端	大岙村	100吨/天	MBR+人工湿地
3	横溪镇	大岙村2号固定终端	大岙村	100吨/天	MBR+人工湿地

4	横溪镇	大岙村里大岙1号固定终端	大岙村	100吨/天	MBR+人工湿地
5	横溪镇	大岙村里大岙2号固定终端	大岙村	50吨/天	MBR+人工湿地
6	横溪镇	大岙村里大岙3号固定终端	大岙村	100吨/天	MBR+人工湿地
7	横溪镇	上任村1号固定终端	上任村	100吨/天	MBR
8	横溪镇	上任村2号固定终端	上任村	50吨/天	MBR+人工湿地
9	横溪镇	上任村3号-1#固定终端	上任村	100吨/天	MBR+人工湿地
10	横溪镇	上任村3号-2#固定终端	上任村	50吨/天	MBR+人工湿地
11	横溪镇	道成岙村1号固定终端	道成岙村	50吨/天	MBR+人工湿地
12	横溪镇	道成岙村2号固定终端	道成岙村	100吨/天	MBR+人工湿地
13	横溪镇	金峨村下潘固定终端	金峨村	20吨/天	MBR+人工湿地
14	横溪镇	金峨村田陇固定终端	金峨村	50吨/天	MBR+人工湿地
15	横溪镇	金峨村朱家峰固定终端	金峨村	50吨/天	MBR+人工湿地
16	横溪镇	金峨村上潘固定终端	金峨村	100吨/天	MBR+人工湿地
17	横溪镇	芦花桥村固定终端	大岙村	50吨/天	MBR
18	横溪镇	芦花桥村固定终端	大岙村	10吨/天	MBR
19	横溪镇	东山岙村固定终端	大岙村	10吨/天	MBR
20	横溪镇	励家村固定终端	大岙村	10吨/天	MBR

(2) 标项二（五乡镇）

序号	乡镇名称	设施名称	设施所在自然村	设计日处理量（吨）	处理工艺模式
1	五乡镇	涵玉村九星桥点固定终端	涵玉村	100吨/天	MBR+人工湿地
2	五乡镇	涵玉村唐家湾点固定终端	涵玉村	100吨/天	MBR+人工湿地
3	五乡镇	涵玉村王家点固定终端	涵玉村	50吨/天	MBR
4	五乡镇	涵玉村郑家桥点固定终端	涵玉村	50吨/天	MBR

5	五乡镇	石山弄村1号固定终端	石山弄村	50吨/天	MBR
6	五乡镇	石山弄村2号固定终端	石山弄村	50吨/天	MBR
7	五乡镇	石山弄村童家点固定终端	石山弄村	50吨/天	MBR
8	五乡镇	石山弄村李家点固定终端	石山弄村	100吨/天	MBR
9	五乡镇	钟家沙1号固定终端	钟家沙村	100吨/天	MBR
10	五乡镇	钟家沙3号固定终端	钟家沙村	100吨/天	MBR
11	五乡镇	钟家沙2号固定终端	钟家沙村	50吨/天	MBR
12	五乡镇	明堂岙村固定终端	太白梦苑	100吨/天	MBR
13	五乡镇	李家洋村固定终端	李家洋村	300吨/天	MBR

(3) 标项三（东吴镇）

序号	乡镇名称	设施名称	设施所在自然村	设计日处理量（吨）	处理工艺模式
1	东吴镇	天童村1号-1#固定终端	天童村	100吨/天	MBR+人工湿地
2	东吴镇	天童村1号-2#固定终端	天童村	50吨/天	MBR+人工湿地
3	东吴镇	天童村2号固定终端	天童村	50吨/天	MBR+人工湿地
4	东吴镇	天童村3号固定终端	天童村	50吨/天	MBR
5	东吴镇	童一村1号固定终端	童一村	100吨/天	MBR+人工湿地
6	东吴镇	童一村2号固定终端	童一村	100吨/天	MBR+人工湿地
7	东吴镇	下三塘点固定终端	三塘村	50吨/天	MBR

8	东吴镇	上三塘村1号固定终端	三塘村	50吨/天	MBR
9	东吴镇	上三塘村2号固定终端	三塘村	50吨/天	MBR+人工湿地
10	东吴镇	勤勇村1号固定终端	勤勇村	100吨/天	MBR+人工湿地
11	东吴镇	勤勇村2号固定终端	勤勇村	50吨/天	MBR+人工湿地
12	东吴镇	勤勇村凤岭点固定终端	勤勇村	50吨/天	MBR
13	东吴镇	画龙村1号固定终端	画龙村	50吨/天	MBR
14	东吴镇	画龙村2号固定终端	画龙村	30吨/天	MBR

(4) 标项四（瞻岐镇、咸祥镇）

序号	乡镇名称	设施名称	设施所在自然村	设计日处理量（吨）	处理工艺模式
1	瞻岐镇	周一村固定终端	周一村	30吨/天	MBR
2	咸祥镇	海南村固定终端	海南村	50吨/天	MBR
3	咸祥镇	横山村1号固定终端	横山村	100吨/天	MBR
4	咸祥镇	横山村2号固定终端	横山村	100吨/天	MBR
5	咸祥镇	横山村3号固定终端	横山村	100吨/天	MBR
6	咸祥镇	芦浦村乐家1号固定终端	芦浦村	50吨/天	MBR+人工湿地
7	咸祥镇	芦浦村乐家2号固定终端	芦浦村	100吨/天	MBR+人工湿地
8	咸祥镇	芦浦村竹头点固定终端	芦浦村	50吨/天	MBR
9	咸祥镇	球东村固定终端	球东村	50吨/天	MBR
10	咸祥镇	球山村上朱家塘点固定终端	球山村	30吨/天	MBR

11	咸祥镇	球山村下朱家塘点固定终端	球山村	30吨/天	MBR
12	咸祥镇	外蔡村固定终端	外蔡村	100吨/天	MBR
13	咸祥镇	咸五村固定终端	咸五村	50吨/天	MBR
14	咸祥镇	乐家固定终端	芦浦村	50吨/天	MBR

(5) 标项五（姜山镇、云龙镇、塘溪镇）

序号	乡镇名称	设施名称	设施所在自然村	设计日处理量（吨）	处理工艺模式
1	姜山镇	上游村1号固定终端	上游村	100吨/天	MBR+人工湿地
2	姜山镇	上游村2号固定终端	上游村	100吨/天	MBR+人工湿地
3	姜山镇	沈风水村固定终端	沈风水村	30吨/天	MBR
4	云龙镇	冠英村固定终端	冠英村	100吨/天	MBR+人工湿地
5	云龙镇	姚家浦村固定终端	姚家浦村	50吨/天	MBR
6	塘溪镇	上周村1号固定终端	上周村	100吨/天	MBR+人工湿地
7	塘溪镇	上周村2号固定终端	上周村	50吨/天	MBR+人工湿地
8	塘溪镇	童夏家村1号终端	童夏家村	100吨/天	MBR
9	塘溪镇	童夏家村2号终端	童夏家村	50吨/天	MBR
10	塘溪镇	育硿村涨池岙点临时终端	育硿村	50吨/天	MBR

注：1、费用结算以实际发生且经甲方书面签证认可的养护设施量及养护时间为依据。2、育硿村涨池岙点为临时终端，一并纳入养护，无需单独报价。3、部分设施量需待完成移交后纳入养护。

(五) 运维管理范围及内容

每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围栏（含围栏）内（除在线COD水质监测仪器设备之外）的格栅井、提升井和提升泵、调节池、一体式成套MBR、机械电气控制柜、人工湿地及附属（建）构筑物、绿化、植物、标识标牌、围栏等全部设施设备的巡查、养护、维修、更换及运行管理（含运行生产的淤泥、废弃物等清理、外运及处置）；完成防汛、防台、防灾等及甲方派发的其它指令性任务。

（六）运维管理要求

运维管理总体目标要求：按照省、市、区运维管理考核办法、标准化运维评价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文件（《人工湿地污水处理技术规范》、《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混凝土质量验收规范》、《膜生物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城镇系统电气与自动化工程技术规程》、《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MBR一体化设备运行操作手册》等等）要求执行，开展长效运维管理工作（制定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专业化运维队伍，设置区域内固定服务站及化验室，配置运维所需车辆、仪器检测设备及工具，做好运维管理台账资料等），确保农污处理终端运维管理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完好、安全正常运作、环境清洁美观及出水水质达标合格。运维管理工作主要要求详见如下：

1、运维管理服务机构管理体系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1）内控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内部运营管理体系，制定行之有效地运管制度：建立运营服务机构，设施设备操作规程、运行维护与安全手册、日常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等，并须在办公经营场所上墙和处理终端内标识牌上告示。

★（2）运维队伍

1）运维队伍（标项一至五）

各标段拟投入人员不得少于以下数量：1名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资质）；1名专职安全员（要求常驻宁波）；1名资料档案员；运维人员要求至少2组，每组至少3名（均须具备污水处理操作工资格证或下水道养护工作业证）；1名电工（须具备电工作业证）。

2）维修保障队伍（标项六）

该标项拟投入人员不得少于以下数量：1名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资质）；1名专职安全员（要求常驻宁波）；1名资料档案员；1名电工（须具备电工作业证）。

注：1、以上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及由社保部门开具的近开标日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2、中标后如有人员更换（或与投标文件不符），须提前报备甲方，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才可更换，所更换人员证书、资格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3）检测能力要求

★1）实验室场地：乙方应在鄞州区服务范围内配置不少于50平方米面积的实验室场地。

2) 检测、采样等仪器设备：水浴锅、电位滴定仪、高压灭菌锅、无油真空泵、抽滤装置、水系滤膜、恒温培养箱、超净工作台、旋转振荡器、梨形分液漏斗、分液漏斗架、玻璃砂芯漏斗、实验台等仪器设备乙方至少提供一套，以满足服务管理需要。

3) 检测报告：乙方须承诺中标后能够提供甲方要求的水质检测报告，乙方可自行完成检测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水质检测并出具相应报告，所出具的检测报告须满足项目服务管理要求，所委托单位须报备甲方。

注：1. 实验室场地若为自有的，须提供房产证复印件；若为租赁的，则提供租赁合同；
2. 仪器设备若为自有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若为租赁的，则提供租赁方购置发票和租赁合同。

★（4）安全防护要求

1) 安全防护设备

鉴于运维过程中可能产生下井作业等需求，乙方须配备相应防毒安全设备（包括有毒气体检测仪、防毒面具和安全防护服等）至少一套。

注：以上设备如为自有须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如为租赁须提供租赁方购置发票和租赁合同。

★（5）运维车辆

要求配置运维车辆3辆，其中满足半小时服务圈要求的交通车辆2辆（中标后印鄞州排水养护作业等字样），配置吸污或吸粪车1辆，满足日常运维和突发事件应急需要。

注：车辆如为自有须提供购置发票和行驶证复印件，如为租赁须提供租赁方购置发票、租赁合同以及行驶证复印件。

（6）人员行为规范

运维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遵纪守法，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文明与规范用语，严禁在作业范围内吸烟，服从甲方指令与调度，在运维过程中着装统一、佩带专用工具，其中着装颜色统一要求为工程黄，服装胸前左侧印鄞州排水的标志，右侧印养护单位名称，背面印鄞州排水，下侧印养护作业四字。

（7）其他要求

要求制定运维人员通讯录，须将通讯号码贴置处理终端设施项目位置向全社会公布。

2、运维管理服务质量及作业安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1）日常巡检

建立日常巡检制度。定期巡视处理终端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外观和运行工作状况（主要内容应包括井盖、MBR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植物、绿化、围栏、公示牌、站房是否完好无异常，活性污泥性状、曝气分布、溶解氧浓度是否正常，各机电设备运行是否正常，除磷药剂储量，膜过滤效果，紫外线消毒效果，仪表显示是否正常，进出水状况等等）；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定期对处理终端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运维服务过程的核查，确定其对通用要求或特定要求的符合性（主要内容应包括调节池浮渣、积泥与液位情况、土建构筑物是否开裂、变形与下沉、风机的保养、水泵保养、阀门开合保养、流量计仪器仪表与校准、控制柜内功能检测、膜反冲洗与再生、流量计保养、紫外线消毒设备保养与更换等等）。

巡检周期：每日不少于一次。

（2）运行操作

根据进出水水质状况，按照处理设施设备操作手册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调整运行工况。

（3）养护作业

定期清掏调节池和格栅浮渣与淤泥；根据水泵、各机电设备、阀门、流量计及紫外线消毒运行使用周期，参照相关技术规范与设备出厂使用说明要求及时进行保养；定期观察膜通量，及时对膜组件进行清洗，防止膜组件污染减少出水量及处理效果，考虑到MBR膜设备复杂性，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具体MBR技术手册严格执行；定期对人工湿地处理植物进行翻土、收割与补种；定期清洗取样口或沟渠及排放口污渍物；统一收集、合理处置污泥和废弃物，做到无害化，防止污染环境；及时清除杂草，定期修剪绿化，确保站内绿化长势良好；保持围栏、标示牌、站内的卫生整洁，围栏外0.5m范围内为卫生区，在区域内无垃圾、堆放物；站内木屋及围栏牢固无破损，木屋发生风化、腐烂、生锈、白蚁侵食等情况，根据相应程度及时保养、修复和配件更换；合同周期内应三年一次对MBR一体化设备箱体内外防腐进行修缮处理等。

（4）维修与更换

在巡检过程中，发现需要维修与更换的，应根据维修难度和需求时效，进行分级维修或抢修与更换，对维修中发现的重大故障进行详细分析并上报甲方。

备注：根据设计要求与使用情况，定期更换紫外线消毒灯管及配件，要求灯管使用寿命为8000h~10000h左右。

（5）水质检测

处理终端一体式成套MBR设施设备出水水质须达到《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中的相关规定,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国家、省、市若有新调整的出水水质标准,由甲方发函告知之日起满一个月后,须按新调整的出水水质标准执行。

中标单位应自行组织开展水质日常检测工作,并严格按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与结果评价导则》相关要求执行:检测取样位置为处理终端中MBR一体化设备进与出水,自行检测频次应满足如下要求:

- 1) 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的,每月自行检测二次;
- 2) 日处理能力10~30吨的,每月自行检测一次;
- 3) 日处理能力10吨以下的,每季度自行检测一次。

备注:在运营期间,若发生以下几种情况,将按照下述方法进行处理:

1) 进水水质短期超标

如连续3日接收点的污水水质一项或数项指标超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规定的标准,致使出水对应项考核指标无法达标时,中标单位免除相关责任。中标单位可向甲方及相关部门申请协调解决。

2) 进水水质较长期间超标

如果进水水质一季度累计30天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规定的标准,或因进水水质每个月内累计10天超标,或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提高,致使出水一项或数项考核指标无法达标时,中标单位免除对应项不达标的责任。中标单位可向甲方提出申请,通过改变或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或设备等方式,尽力与甲方共同寻求解决方案。

在解决方案未能确定和实施之前或者在技术改造实施过程当中,且项目设施已按设计处理最大能力运行的情况下,中标单位可向甲方及相关部门申请协调解决。

3) 冲击赔偿

如果进水水质长期超标,造成微生物死亡或膜组件或设备严重损坏,污泥重新驯化培养或更换膜组件或设备的费用,由甲方协调补偿。

4) 本条款所称进水超标、出水不达标均系各项指标一一对应关系。例如进水总磷超标,出水总磷不达标,其他出水指标达标,那么中标单位免除责任;如果其他出水指标也不达标的,中标单位不能免责。

(6) 安全管理

各技术岗位工作人员应经过技术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同时,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城镇排水管道与

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B33/707-2008)及安全操作手册等相关规定执行,做好安全防护保障措施及相应运维作业工作。定期对运维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及开展安全教育与安全预演。

(7) 台账资料

严格按照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导则(试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导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做好上述运维管理体系与运维管理作业及安全(主要内容应包括日常巡查、运行操作、养护作业、维修作业及安全管理等)台账资料,做到实时完成、内容完整与内容真实,并整理成册定期报送甲方。

综上,上述其他未尽事宜须按照省市区相关文件及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执行。同时,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中标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提供设施运行维护服务,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按规定应持证上岗的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岗位或资格证书,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为确保运维作业安全,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包括购买保险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价内。

如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自身、甲方人员/财产、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及或损伤的,则相应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向第三人、乙方人员及甲方人员支付赔偿款、行政处罚款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同时如乙方人员发生本条前述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 运维监管要求

1、考核检查

运维管理单位的运维管理工作须接受甲方监管考核,并严格按照《鄞州区农村生活处理终端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考核细则》(详见附件)执行。

2、定期例会

每月25日召开运维工作例会,定期汇报、上交本月运营情况及相关资料,并汇报、提交下月的运维计划。

3、水质检测

甲方委托第三方具备水质检测资质的单位对处理终端进出水水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取样检测,第三方水质检测单位现场取样时,乙方无条件配合,不得弄虚作假或干扰影响。第三方水质检测单位水质检测工作按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与结果评价导则》相关要求执行,检测频率与检测项目由甲方自行安排决定。

4、监理监管

维修工程量较大、难度较高或较复杂且本合同内明确由甲方承担的费用情形之下，甲方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进场实施监管旁站工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接受其监管。

（八）应急保障内容及要求

1、维修保障范围

维修保障内容主要为应急抢修、基础沉降等原因造成的结构性损坏的修复、MBR一体化设备的核心部件维修更换、终端点位的提升改造、年度计划修缮及其他与维修保障相关的内容。

在巡检过程中，若发现需要维修与更换的内容，应及时上报甲方，根据维修难度和需求时效，由甲方派发任务单，维修保障中标单位进行维修、抢修与更换，费用按实结算。

2、维修保障原则

在维修或抢修期间，应做好污水应急处理及安全保障措施，避免发生污水冒溢与污染环境等。参照相关技术规程及设计使用要求安排维修作业工作。需更换的设备及零配件等材料各技术参数、规格与品牌原则上应与原保持一致（特殊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选择不同的设备及零配件材料），且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任何材料的进场都需要提交出厂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在设备及零配件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应提前报计划给甲方、并由甲方派人员参加选点、看样、审价（由设备及零配件材料的价格须经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订货。

（九）风险承担

须为所管辖区域内的所有本项目相关运维管理服务内容购买保险，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全部设施设备，因可能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而须索赔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且处理相关事宜，相应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因井盖、盖板等设施损坏、缺失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索赔；

2、因设施设备损坏、缺失、操作不当及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索赔；

3、因乙方对处理终端的养护维修不及时或运行管理不善导致污水溢流出排水系统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索赔和行政处罚等；

4、乙方员工或者其聘请的工作人员在运维作业过程中以及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时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

注：（1）在运营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2）如乙方未购买或少购买保险而导致赔偿纠纷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和处理。

(3) 乙方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齐人员、配备设备及建立各项制度并报送甲方备案，若不报送则不支付第一个月的运维管理费用及后期所有的运维管理费用。

(十三) 处理终端设施设备运维管理移交办法

1、甲方向乙方移交办法：

(1) 移交方式：单座处理终端设施设备安装验收及运行调试出水水质均合格后，并以甲方签证的移交签发单之日起，即为设施运维管理移交。

(2) 设施量：以甲方签证的移交签发单数量为准。

2、乙方归还移交甲方办法：

合同到期前三个月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新中标单位做好相关移交准备工作，移交主要包括运维资料移交和设施设备移交（设施设备移交时要经甲方确认，如有问题应整改好方可办理移交）。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捌仟伍佰壹拾玖元（¥1388519 元），
中标下浮率为 17%（含税）。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投标人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含内部承担情形）。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履行地点：宁波市鄞州区

七、款项支付

（一）维修保障费用（标项六）

维修保障费用均按实结算。根据使用性质分为维修费用和设备零件更换费用。

1、维修费用

以中标单位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送审价，审定后按实结算。

2、更换费用

经采购人派人员参加选点、看样、审价、订货后，按实结算。

注：经确认需更换的材料（设备）及零配件价格按更换时间已发布的当期宁波市造价信息为计价依据，宁波市没有的按同期浙江省造价信息计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结算。无信息价的，按同期市场价经签证后结算，签证价不参与下浮。

3、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先行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费用款项直至乙方开具相应合法发票，甲方不承担延期支付款项的责任。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投标人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按以下办法之一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解除合同条款：处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间被甲方书面通知质量不符合招标要求或送货不及时三次及以上，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每日按应付乙方款项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未按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每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无须在向乙方支付余下应付款；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因乙方违约，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乙双方意见不一致的，则乙方承诺以甲方意见为准。

十二、验收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三条：《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执行情况。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项目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一、开标一览表（应用于标项六）

项目编号: ZJLB-2025011G

项目名称: 鄞州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运维管理项目

标项号	服务内容	投标下浮率	服务期限
六	主要服务内容为整体项目范围内的应急抢修、提升改造	17%	合同按标项一年一签, 招标人根据各标项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履约期限为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 年。
投标 声明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XX 为正数, 最多保留一位小数, 不符合要求的下浮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宁波绿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2:

一、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林劭	40	330227198504262017	环保工程师/市政 二级建造师+B 证	项目负责人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资质同时有环保类工程师中级职称
2	邓建诚	44	1304031981070310	给排水高三 (市政类)	技术负责人	具备市政类工程师高级职称
3	陈新安	36	370982198904122099	生态环境工程师 (环保类)	技术负责人	具备环保类工程师中级职称同时具备有限空间操作证书
4	陈艳娜	39	330227198510312025	资料员	资料档案员	具备资料员证书同时具备高级机械设备安装工证
5	张鑫	30	330203199410280912	安全员	安全员 (常驻宁波)	具备安全员证书同时具备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工及管道检测工证
6	赵巨千	39	33068119851123839X	电工	电工	具备电工作业证同时具备安全员证书
7	吴程宇	22	330921200304162011	污水处理工	运维人员 (班组 1)	具备污水处理操作工资格证同时具备有限空间操作证
8	王新宁	37	37142219871024241X	污水处理工	运维人员 (班组 1)	具备污水处理操作工资格证同时具备有限空间操

						作证及电工证
9	陈宇栋	25	330227199912211352	污水处理工	运维人员 (班组 1)	具备污水处理操作 工资格证同时 具备安全员及中 级电工证
10	张耀	47	330227197803120014	污水处理工	运维人员 (班组 2)	具备污水处理操作 工资格证同时 具备二级电工证
11	周庆军	45	330224197911104119	污水处理工	运维人员 (班组 2)	具备污水处理操作 工资格证同时 具备高级电工证
12	焦宁宁	22	320324200407292972	污水处理工	运维人员 (班组 2)	具备污水处理操作 工资格证同时 具备中级电工证
13	马琳	35	330724199002165623	二级建造师	水质检测员	同时具备市政、 机电、水利注册 二级建造师资质
14	华世红	34	330227199009300543	/	水质检测员	
15	陈波	39	330481198508102247	二级建造师	技术人员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宁波绿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19 日

林劭印